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第二中学武都路校区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冷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3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82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不锈钢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昱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6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炒炉及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新悦酒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4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智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06 月 09 日